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0 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C條訂明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條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指明及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3. 《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參加或準備參加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的登記及供款安排，及訂明參與僱主所須採用的登記表的格式。

有關用詞的闡釋

5.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6.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

(a) 「**註冊計劃**」指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b) 「**特准限期**」指自僱人士必須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限期。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為60日。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限期應包括隨

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

(c) 「**現有自僱人士**」指在2000年12月1日之前成為自僱人士並在2000年12月1日仍然是自僱的人士。

(d) 「**新自僱人士**」指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成為自僱人士的人士。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7. 自僱人士必須在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並於每個供款期終結前作出強制性供款。下文列載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現有自僱人士

8. 現有自僱人士必須在2001年1月29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成為計劃成員。自僱人士必須在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

9. 舉例來說，某現有自僱人士在2001年1月2日參加註冊計劃，而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在每年的12月31日終結。假如該自僱人士選擇按年供款，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2001年12月31日（即他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假如現有自僱人士在2000年12月31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將在2000年12月31日到期。

10. 同樣地，假如某現有自僱人士在2001年1月2日參加註冊計劃，並選擇在每個公曆月月底作出供款，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2001年1月31日（即他成為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假如

該現有自僱人士在2000年12月31日或之前參加註冊計劃，則他按2000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將在2000年12月31日到期。

新自僱人士

11. 新自僱人士必須在成為自僱人士當日起計60日內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該自僱人士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作出。新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與為現有自僱人士所作的安排相同。

自僱人士向受託人提交登記表的簽署規定

12. 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計劃，須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登記表，以確定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

13.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12段所述的規定填寫，否則登記表並未為施行《條例》第47A條而填妥。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或會拒絕處理有關自僱人士的登記申請。